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enance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DG/TJ 08—2006—2023

J 12047—2023

主编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3年6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3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C202301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林业总站主编的《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2000—2023，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原《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范》DG/TJ 08—2000—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解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规范〔2020〕771号)的要求,由上海市林业总站会同有关单位组成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006—2012 进行修订。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新增了生态公益林经营类型划分。
2. 将原专项巡护制度为专业巡护。
3. 修订了日常养护中有关割草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和生物多相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更新了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4. 修订了林分抚育中有害植物方法、作业设计、控制指标、作业施工和检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
5. 将林地设施划分为林地基础设施和林地管护设施。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林地巡护;日常养护;林分抚育;病虫害防治;林地设施维护;防火减灾;养护档案。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部门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地址:上海市胶州路768号;邮编:200040;E-mail:kjxx@lhsc.sh.gov.cn),上海市林业总站(地址:上海市沪太路1055弄7号;邮编:200072;E-mail:shlytzh@163.com),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2号;邮编:200032;E-mail:shgcl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林地巡护	5
4.1	日常巡护	5
4.2	专业巡护	5
5	日常养护	7
5.1	割灌除草	7
5.2	林内架桥	7
5.3	排 涝	7
5.4	修 枝	8
5.5	浇 水	8
5.6	施 肥	8
5.7	松 绑	9
5.8	生物多样性保护	9
6	抚育经营	10
6.1	总体要求	10
6.2	执行方法	10
6.3	作业设计	11
6.4	控制指标	11
6.5	作业施工	12
6.6	检查验收	13
7	病虫害防治	14
8	林地设施维护	15

8.1	林地基础设施	15
8.2	林地管护设施	15
9	防火减灾	16
9.1	防火	16
9.2	防风	16
9.3	防涝	16
10	管护档案	18
附录 A	生态公益林管护质量标准	19
附录 B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管护巡查日志	22
附录 C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29
附录 D	生态公益林抚育外业调查表	30
附录 E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日历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37
	引用标准名录	38
	条文说明	39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Forest land patrol	5
4.1	Day-to-day patrol	5
4.2	Professional patrol	5
5	Day-to-day maintenance	7
5.1	Brush cutting and weeding	7
5.2	Forest land cleaning	7
5.3	Drainage	7
5.4	Pruning	8
5.5	Irrigation	8
5.6	Fertilization	8
5.7	Soil loosening	9
5.8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9
6	Stand tending	10
6.1	Total requirements	10
6.2	Tending method	10
6.3	Job design	11
6.4	Control indicators	11
6.5	Construction work	12
6.6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13
7	Pes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4
8	Forest land facilities maintenance	15

8.1	Forest land infrastructure .....	15
8.2	Forest land management facilities .....	15
9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	16
9.1	Fire prevention .....	16
9.2	Wind prevention .....	16
9.3	Cold protection .....	16
10	Archives .....	18
Appendix A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	19
Appendix B	The record of maintenance and forest land patrol in Shanghai .....	22
Appendix C	The monthly calendar of maintenance work in Shanghai .....	29
Appendix D	The field survey of space tending .....	30
Appendix E	The monthly calendar of pest prevention control in Shanghai .....	3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3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8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9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本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058)等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范围内享受生态补偿的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其他公益林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鼓励新技术的应用。

1.0.4 生态公益林养护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生态公益林 non-commercial forest

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保存种质资源,科学实验,森林旅游,国土安全等公益性、社会性需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森林、林木、林地。

### 2.0.2 林分 stand

在树种组成、林层或林相、疏密度、年龄、起源等主要调查因子相同并与周围有明显区别的有林地。

### 2.0.3 割灌除草 brush cutting and weeding

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养护措施。

### 2.0.4 修枝 pruning

又称人工整枝,人为地去除树木下部枯枝、病枝和多余的弱枝的养护措施。

### 2.0.5 浇水 irrigation

补充自然降水不足,以满足林木生长发育对水分需求的养护措施。

### 2.0.6 施肥 fertilization

将肥料施于土壤或林木上,以提供林木所需养分的养护措施。

### 2.0.7 生物多样性保护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公益林养护过程中,避免破坏重要的生物栖息地,减少对野生动植物种群繁衍的影响,维持林内物种多样性稳定的养护措施。

### 2.0.8 抚育采伐(间伐) intermediate cutting

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和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

适时适量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木生长,缩短培育周期的皆林措施。

#### 2.0.9 透光伐 release thinning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阶段,当目的树种林木受上层或侧方非目的树种压抑,高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

#### 2.0.10 疏伐 ecological thinning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律互得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

#### 2.0.11 生长伐 accretion cutting

在中龄林阶段,当林分胸径连年生长量明显下降,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

#### 2.0.12 卫生伐 sanitation cutting

在遭受自然或生物灾害的森林中,以改善林分健康状况为目标进行的抚育采伐。选择性地伐除已濒死亡、丧失培育前途、难以恢复或危及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的树木。

#### 2.0.13 补植 canopy gap planting

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窗、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的抚育方式。

#### 2.0.1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artificial promoted natural regeneration

通过松土除草、平茬或断根复壮、补植或补播、除草间苗等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幼苗萌生生长发育的抚育方式。

#### 2.0.15 目的树种 objective tree species

适合本地立地条件,能够稳定生长,符合经营目标的树种。

#### 2.0.16 目标树 goal tree

在目的树种中,对林分稳定性和生产力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好,质量优,寿命长,价值高,需要长期保留直到达到目标直径方可采伐利用的林木。

### 3 基本规定

- 3.0.1 根据生态公益林的工程类型、经营管理主体、空间分布保护和发育等情况,将生态公益林经营类型分为生态保育、生态修复和其他。
- 3.0.2 生态公益林养护应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为目标。
- 3.0.3 生态公益林权属主体应根据林分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群落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及时实施抚育抚育,维护林分、林木健康生长,发挥林地多种功能。
- 3.0.4 生态公益林项目竣工验收后,生态公益林权属主体应及时落实养护单位。
- 3.0.5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应做好养护日志记录,养护日志可按本标准附录 B.1 填写。
- 3.0.6 养护单位应制定农药、设备使用和保管以及作业安全制度和防火减灾等预案。作业人员应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3.0.7 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公益林,应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等措施实施重点管护。封禁期内必须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加强人工巡护。

## 4 林地巡护

### 4.1 日常巡护

- 4.1.1 日常巡护内容应包括巡查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状况,以及对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况进行巡查。
- 4.1.2 日常巡护频次每周应不少于3次。
- 4.1.3 日常巡护应指定专门人员并按固定线路和内容开展。
- 4.1.4 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混乱、基础设施破坏、违章搭建、恶性杂草丛生、使用化学除草剂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 4.1.5 发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
- 4.1.6 巡护人员在巡查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巡护日志可按附录标准附录表3填写。

### 4.2 专业巡护

- 4.2.1 专业巡护内容包括森林防火巡护、病虫害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火灾灾情巡护和森林长岗定位观测样地巡护等。
- 4.2.2 专业巡护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森林防火巡护:每周巡护1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1次,清明、冬至、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 2 病虫害巡护:每年3—10月,每周不少于2次,其余时间

每月不少于1次。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病疫情监测防控巡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1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1次。

4 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5 森林长固定位置观测样地巡护：每月巡护1次。

4.2.3 发现有寄生物危害、动物异变或死亡、森林火灾隐患、森林长固定位置观测样地受损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4.2.4 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开展灾情巡护并逐级上报。

4.2.5 专业巡护应与日常巡护结合开展，制订巡护路线，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

## 5 日常养护

### 5.1 割除杂草

- 5.1.1 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5.1.2 林地内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等恶性杂草及毒草等繁殖、蔓延性强的藤木植物应及时清除。
- 5.1.3 新建或5年内的林地,杂灌、草高度不得影响林木生长。应制杂灌、草的高度进行控制,但不得导致土壤裸露。控灌、草应在旺盛生长前或进入休眠期后进行,控制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执行。
- 5.1.4 作业时,不得伤及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及受保护的草本植物。

### 5.2 林内保洁

- 5.2.1 应及时清理林内及周边垃圾和堆放物,保持林地整洁。
- 5.2.2 应及时清理林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
- 5.2.3 林内发现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粪溺等,应及时汇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 5.3 排沟

- 5.3.1 应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积等。
- 5.3.2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内积水。

## 5.1 修枝

5.1.1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及时进行修剪。修枝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5.1.2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2，枝梢伤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5.1.3 新建成 3 年内幼林地，应每年修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侧枝。

5.1.4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剪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长高度。

## 5.5 浇水

5.5.1 高温或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蔫、地面龟裂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浇水，选择在早晚进行，宜采用喷灌和滴灌的方式，不宜采用漫灌，避免林地积水。

5.5.2 新建林地应及时进行补水，宜采用节水灌溉，就近取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

## 5.6 施肥

5.6.1 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作业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5.6.2 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基地和盐碱地宜种菌肥。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5.6.3 应充分利用林内凋落物和砍伐的剩余物，处理后宜回覆林地。



## 5.7 松土

5.7.1 林地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 cm。

5.7.2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 cm~20 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 5.8 生物多样性保护

5.8.1 应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应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处的林木。

5.8.2 应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木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的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5.8.3 维护林地多样的生境条件，不破坏森林群落结构。在不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保留林内一定数量的倒伏木。

## 6 林分抚育

### 6.1 总体要求

6.1.1 林分抚育的目标是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林龄结构和空间分布等,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6.1.2 应根据森林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确定林分抚育方式。各种抚育方式适用条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执行。

6.1.3 应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基本原则进行林分抚育。

6.1.4 抚育采伐作业应与森林采伐作业、林木分类(分级)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

### 6.2 抚育方法

6.2.1 抚育方法包括抚育采伐(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6.2.2 应使用一种及以上组合的抚育方法;日常养护可作为综合抚育措施之一。

6.2.3 抚育采伐应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和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选择相应的间伐方式,间伐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6.2.4 补植树种必须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择能与原有树种互利生长、耐阴的珍贵树种。

6.2.5 当林分中缺乏目的树种、目的树种更新株数占林分总更新株数的50%以下或自然生长难以成林时,可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 6.3 作业设计

6.3.1 外业调查以上的市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实地踏查,确定抚育作业区,选择符合抚育条件的地块,应采用布设样线或样地的抽样方法开展外业调查。主要调查因子包括森林基本情况、环境因子、林分因子等。各种种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采用每木调查实测后进行计算。样地(样线)调查的格式、内容等应符合本标准附录D中表D.1~表D.4的规定。

6.3.2 作业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取目标树经营作业体系时,作业设计,应进行树种和林木分类;采取常规人工林抚育作业体系的作业设计,应进行林木分级。

2 抚育方法:对于透迹线、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方式,应明确保留木、采伐角,确定其作业的号木方法。补植应明确树种和种类、数量、规格、种植方式及密度。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应用综合的促进更新等技术措施。

3 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应包括必要的沟渠、道路、水系、辅助设施等。

6.3.3 作业设计文件应由作业设计说明书、调查设计表、作业设计图和投资概算组成。

6.3.4 抚育作业设计应经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6.4 控制指标

6.4.1 抚育采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取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的林分,采伐后郁闭度应不低于0.6;采取卫生伐的林分,采伐后郁闭度应保持在0.5以上。严重受灾的,采伐后郁闭度在0.5以下,应进行补植。

2 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一次间伐郁闭度降低不得超过0.2。

3 采取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的林分,抚育后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得低于伐前平均胸径。采取卫生伐的林分,抚育后应无受害林分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4 透光伐、疏伐,生长伐间隔期宜为5年以上。

6.4.2 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经过补植后,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半径平均高1/2的林木。

2 生态保育型补植的苗木胸径 $\leq 3$ cm,限制使用容器苗。生态游憩型补植的苗木胸径 $\leq 12$ cm。

3 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

6.4.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林分主要组成树种为目的树种。

2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应有不受杂草干扰。

3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50%以上。

## 6.5 作业施工

6.5.1 抚育措施和设施建设应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采伐严格按照号木进行,伐桩离地面应不超过10cm。

6.5.2 采伐方式和倒向应有利于保护其他林木和幼树,采伐木倒下时应避开目标树和林下更新的幼苗。

6.5.3 采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采伐剩余物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平铺在林内,用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和采伐剩余物,应集中作无害化处理。

## 6.6 检查验收

6.6.1 检查验收依据为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有关项目的竹筴文件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等。

6.6.2 检查验收包括两个步骤:

1 号木验收,根据作业设计完成号木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号木进行检查,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采伐。

2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程序,在完成自查的前提下,由抚育作业设计编制部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6.6.3 验收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作业小班数量 $\leq 20$ 个,抽样数量 $\geq 2$ 个(5个以下全查);作业小班数量 $> 20$ 个,抽样数量 $\geq$ 小班数的15%。号木验收总抽样面积 $\geq$ 项目总面积的20%,项目验收总抽样面积 $\geq$ 项目总面积的5%。

2 号木验收以林地小班为单位进行实地抽样检查,并填写小标准附录表D.4。抽样率 $> 15\%$ 时所在小班号木不合格。抚育项目中出现3个及以上的小班号木不合格,则该项目号木验收不通过,应重新设计并验收。

3 项目验收结果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85分为合格,检查验收标准可按附录表D.5执行。其中,出现无留采伐,或越界采伐,或改变抚育方式,或伐除2株及以上应保留木等问题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

## 7 病虫害防治

- 7.0.1 病虫害防治应在林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病虫害防控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 7.0.2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必须在 24 h 内向当地林业检疫部门报告,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防控工作。
- 7.0.3 应保持林地卫生,及时清理病腐木和枯死物,减少病源。
- 7.0.4 使用农药时,应采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并按有关操作规定执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方式应按本标准附录 E 执行。
- 7.0.5 宜采取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

## 8 林地设施维护

### 8.1 林地基础设施

8.1.1 道路、桥梁、河坡(堤)、壅沟、沟渠破损或沉降,应及时修补或维护。

8.1.2 排灌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发现设备破损及时维修。汛期前,应对壅沟、沟渠等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

8.1.3 防护网、标识牌、涵洞和人行天桥等重要设施破损应及时维修,发现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8.1.4 基础设施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维护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 8.2 林地管护设施

8.2.1 林地管护设施包括直接用于林业管理养护的值班房、管理用房、物资储备库、微型消防站、泵房、牧业粉碎场、动植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设施及乱葬场等。

8.2.2 管护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落实防盗措施,发现设备破损及时上报,维修。

8.2.3 林地管护设施维护应按需求有计划地逐年分期实施,维护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 9 防灾减灾

### 9.1 防火

9.1.1 森林防火期内,林内及林缘严禁使用明火。特殊情况下需用火的,必须经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区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9.1.2 林内应适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清除森林火灾隐患。

9.1.3 林内应设置必要的消防道路,并确保完好畅通。

9.1.4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发现火情应及时报警,并同步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火情蔓延。

9.1.5 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及时清理林地,并及时更新造林。

### 9.2 防风

9.2.1 风灾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疏枝等防护措施。

9.2.2 风灾过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林地清障,疏通道路,清除沟渠排出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适时补植。

### 9.3 防冻

9.3.1 在冻害来临之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扎、覆膜、培土



等防冻措施。

9.3.2 灾害发生后,应及时除去植株上的积雪,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10 养护档案

10.0.1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档案,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整理归档。

10.0.2 档案内容应包括公益林养护合同、林地及林木基础资料、林地抚育资料、养护工作计划、巡护日志、养护日志、安全生产活动记录和养护考核结果等。

10.0.3 应建立林地养护电子档案,所有文件均实行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双项归档。同时保存统计汇总表的原始电子表格,以及保存原始制图数据和文件。

10.0.4 林分抚育涉及的调查资料、作业设计文件、审批文件等资料应归档并永久保存,并作为下一次抚育设计的主要依据。

附录 A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 内容	(1~3年)		(6~11年)		(15年以上)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林相 结构	1~3年林木保存率 $\geq 95\%$	1~3年林木保存率 $\geq 90\%$	林分结构清晰，层次分明	林分结构清晰，层次分明	林分结构清晰，层次分明	林分结构清晰，层次分明
	1~5年林分郁闭度 $\geq 0.1$	1~5年林分郁闭度 $\geq 0.4$	林分郁闭度 $\geq 0.4$	林分郁闭度 $\geq 0.4$	林分郁闭度 $\geq 0.7$	林分郁闭度 $\geq 0.7$
林木 生长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林木生长量符合标准





## 附录 B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和巡护日志

附录 B.1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日志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

年度

养护日志

养护单位:

记录人:

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

林地小班号：

林地位置：

养护林地位置

贴图处



日期	实施内容	实施情况



附录 B2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巡护日志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

巡护日志

巡护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养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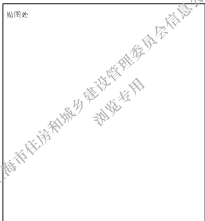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

(附页 1)

林地小班号:

林地位置:

林地位置及运护路线图



(续前)

### 林地监护事项

#### 1. 林地监护内容

日常监护,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以及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

专业监护,包括森林防火监护、病虫害监护、野生动物保护及疫病疫情监测防控监护、火灾火情监护和森林长固定位观测样地监护等。

#### 2. 林地监护制度

##### (1) 日常监护

每周监护不少于3次。

##### (2) 专业监护

防火监护:每周监护1次,防火期内每日监护1次,清明、冬至及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加密监护。

病虫害监护:每年5—10月,每周不少于2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1次。

野生动物保护及疫病疫情监测防控监护:非重点时期每周监护1次,重点时期每天监护1次。

火灾火情监护:每次火灾发生后监护。

森林长固定位观测样地监护:每月监护1次。

#### 3. 情况处置

监护中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混乱、基础设施损坏、地蚕啃噬、恶性杂草丛生、使用化学除草剂等应及时报告,养护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监护中发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被侵占、有害生物危害、动物异常死亡、森林火灾隐患、森林长固定位观测样地受损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表 1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森林防火	√	√	√	√	√	√	√	√	√	√	√	√	全年防火巡查不少于三次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	√	√	√	√	√	—
间伐	√	√	√	√	√	√	√	√	√	√	√	√	全年间伐总量不少于三次
补植	√	√	√	√	√	√	√	√	√	√	√	√	—
防风	√	√	√	√	√	√	√	√	√	√	√	√	—
防火	√	√	√	√	√	√	√	√	√	√	√	√	每月防火巡查不少于一次
防汛	√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管理	√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管理	√	√	√	√	√	√	√	√	√	√	√	√	—

## 附录 D 生态公益林抚育外业调查表

外业抽样方法:小班面积小于 20 亩的采用样线法进行外业调查,选取小班的较长端布设样线,每米测查样线两侧各 5 米范围的林木(起测胸径为 5 cm),调查分析林分的基本情况,小班内林木小于 30 株的全测。小班面积 $\geq 20$  亩,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块,采用随机布设样地的方式进行外业调查,每个样地面积不小于 1 亩。20 亩 $<$ 小班面积 $<$ 50 亩的,最少设置 3 个样地;50 亩 $<$ 小班面积 $<$ 100 亩的,设置 2 个以上样地;小班面积 $\geq 100$  亩的,设置 3 个以上样地。

表 D.1 生态公益林抚育小班外业调查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亩)	造林时期	林分发育阶段	林种	树种	主要树种	林分郁闭度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林冠层	迹地	备注	调查日期
调查人: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表 D.3 刺槐小径样地(有线)树木调查汇总表

\_\_\_\_ 号(9, 高径) \_\_\_\_ 号(10, 小径) 样地(线)号 \_\_\_\_ 样地总内积 \_\_\_\_ 或样地总干皮 \_\_\_\_

径阶	投卸木				采伐木				投卸木				采伐木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9																
8																
7.5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合计																
平均直径																
千公顷高																
每公顷蓄积																

计算:

检查:

年 月 日



表 D.1 杨木与木质量检查验收表

\_\_\_区\_\_\_镇(乡、街道)\_\_\_村\_\_\_小班

类型	编号	树种	直径(cm)	采伐理由	是否合理	不合格原因
已号木						
未号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已号木数：\_\_\_个，编号数：\_\_\_个，未号木数：\_\_\_个，编号率：\_\_\_%。

注：1. 本号系为小班内即号与未号的林木。  
 2. 编号率=（编号数÷未号木数）×已号木数。  
 3. 编号率高于15%，则所在小班与木不合格。检查项目中出现3个及以上的小班与木不合格，则该项目与木验收不通过，应重新进行与木内逐行验收。  
 4. 与木结果与“3.4 控制指标”要求不符的，与木验收不合格。

检查验收人：\_\_\_\_\_

填写时间：\_\_\_\_\_

表 D.5 抚育作业质量验收标准

\_\_\_区\_\_\_林(园、苗圃)\_\_\_林\_\_\_小班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得分
总分	100		
作业质量	抚育方式	10	符合作业设计的得分,改变作业方式的,为不合作业区
	作业面积	10	小于作业设计面积5%以上的,不得分;超过5%的,为不合作业区
	采伐作业系统	10	应采伐木需采1株扣2分
	采伐保留木	20	每采1株扣10分,超过2株的,为不合作业区
	整地情况	10	符合调查设计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种植	10	树种与作业设计相符,苗木质量较好,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密度与作业设计相符;种植位置正确
	伐根	10	高于1.0m,每个扣1分
	间种过密	5	违反作业设计扣满分,否则不得分
	平整地表	5	在作业区,内超过±1.0m扣1分
临时	5	幼苗、幼树根系等超过调查采伐面积中幼苗、幼树总株数30%的,不得分	
作业清理	随验收清	5	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的,扣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采伐剩余物不清运,或有残留物未清运剩余物未按要求处理的,不得分
作业影响	场地卫生	5	现场有垃圾、废弃物未清理的,不得分
注:满分100分,总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			

检查验收人:

复核人:

检查时间:

## 附录 E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表 E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月份	病虫害名称	防治时间	防治方法	防治要点	备注
1月	—	—	—	—	—
2月	—	—	—	—	—
3月	黄杨绢野螟	3月	药剂	幼虫	—
	白粉病	3月	药剂	—	病害
4月	樟广翅梢蛾	4月中旬— 5月上旬	药剂	成虫	—
	樟杉木枯病	4月上旬— 5月下旬	药剂	初期预防	—
	厚皮木	4月	生物	蛹	—
	云杉天牛	4月中旬—5月	药剂、人工	成虫	—
	日本毒蛾	4月中旬— 5月上旬	药剂	成虫	—
5月	掌舟蛾	5月	药剂	幼虫	—
	樟黄毒蛾	5月中旬	药剂	—	早介预防为主
	黄杨绢野螟	5月下旬— 6月上旬	药剂	幼虫	—
	樟杉毒蛾	5月中下旬	药剂	—	—
	樟天牛	5月—6月	药剂、人工	成虫	—
	黄杨白蛾	5月下旬— 6月中旬	药剂、人工	幼虫	—
6月	樟黄毒蛾	6月下旬— 7月上旬	药剂、人工	成虫 “二叶蝉”	—
	厚皮木	6月—8月	药剂	成虫	—

续前表

月份	病虫害名称	防治时间	防治方法	防治状态	备注
6月	黄天牛	6月下旬— 7月中旬	药剂、人工	结束	—
	刺蛾	6月下旬— 7月上旬	药剂	结束	—
	水杉毒蛾幼虫	6月—7月	药剂	—	成灾高树
	江刺蛾	6月上旬— 7月上旬	药剂	结束	—
7月	美国白蛾	7月中旬— 8月上旬	药剂、人工	结束	—
	黄刺蛾刺蛾	7月上旬— 8月上旬	药剂	结束	—
	杨梢舟蛾	7月中旬—8月	药剂	结束	产旋危薄层
	黄刺蛾新幼虫	7月上旬	药剂	结束	—
8月	刺蛾	8月中下旬	药剂	结束	—
	樟毒蛾	8月—9月	药剂、人工	结束	—
	黄刺蛾新幼虫	8月中下旬	药剂	结束	—
	杨产旋危薄层	8月—9月	药剂	结束	—
9月	美国白蛾	9月—10月上旬	药剂、人工	结束	—
10月	—	—	—	—	—
11月	—	—	—	—	—
12月	—	—	—	—	—

注：引天有效防治方法的病虫害危害评估，引录麻风病或控鼠等的防治措施。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用语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造林技术规范》GB/T 15776
- 2 《森林抚育规范》GB/T 15781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 26424
- 4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
- 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008